**滨州行知中学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**

教育教学是是学校工作的中心环节，为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， 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应把教学安全放在首位，全体任课教师都要遵守学校教学安全制度。

一、室内课堂教学

1.树立“学生安全人人有责”的观念，班主任、任课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,严格课堂教学管理,确保课堂教学安全。上课教师要加强课堂教学的组织工作，严禁学生在课堂上随意离开座位、追逐打闹等，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2.各班应安排学生专人考勤，实行点名制，严格核实学生缺勤情况，并向班主任汇报，及时填好出席版。

3.各任课教师应有所班级学生花名册，进班上课时先清点、记载学生到班情况，一日发生异常缺勤情况要迅速汇报。

4.在教学过程中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:密切观察、掌握学生在课堂上的动向;制止学生之间发生口角，杜绝学生由于打架、斗殴而产生的不安全事故;使用圆规、刀具等要注意安全。

5 教学过程中要关心学生，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避免讽刺、挖苦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;杜绝由于教育不当而导致学生出现的安全问题。

6.在教学中教师必须坚守岗位，按时上下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中途不离开教室，不发生课内意外伤害事件。因离岗而引发的学生安全事故，任课教师要负全部责任。

7.上课期间，学生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课堂任课教师要严格核实后方可批准，课后要及时向班主任通报情况。

8.下课铃响后一分钟内，结束上课，以免拖堂影响学生上厕所、活动和做好下节课准备工作。因拖堂造成学生争先恐后上厕所拥挤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教师负全部责任。

9.调课必须通过教学管理中心，由于私自调课造成空堂而致安全事故的，调课双方要负全部责任。

10.如因工作不力失职，在课堂发生安全事故，任课教师应负相应责任。

11.到专用教室上课(如多媒体教室、计算机室、音乐室等)，教师必须做好学生组织工作。

二、室外课堂教学

1.上课铃响前，体育教师必须站在上课场地上等待学生的到来，切实加强责任心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。

2.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，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。

3.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，教师要安排其在教学场地休息、旁观，并给予关注，不可放任不管;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上课场地的，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出现学生脱管的现象。